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評鑑日期：112.11.29

一、說明：

1. 目的：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之審核，故應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及其績效，並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的功能，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另參考會計師之職能與責任，訂定相關指標進行評估，並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2. 評估期間：評估期間為最近年度及截至評估日止；評估時間應於每年年底前或有必要之時。
3. 評估結果：本表評估結果若有任一項為『否』，則表示會計師未具獨立性，不予聘用或續聘。
4. 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本表之評估結果應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作為是否聘用或續聘會計師之依據。
5. 評估單位：本公司財務部

二、基本資料：委任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簽會計師	<b>姓名：邱鏞銘</b> 學歷：台灣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專業資格：中華民國會計師
副簽會計師	<b>姓名：蔡美貞</b> 學歷：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專業資格：中華民國會計師

三、獨立性評估：

另參酌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第八條至第十一條及會計師法第47條訂定獨立性評估標準如下：

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	是	是
2. 與本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間無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是	是
3. 目前或二年內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4. 對本公司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是	是

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5. 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及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是	是
6. 無收受本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是	是
7.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未與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有資金借貸或保證行為。	是	是
8. 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是	是
9.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是	是
10.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性原則之情事。	是	是

#### 四、適任性評估：

經核閱主簽邱鏞銘會計師之簡歷，邱會計師於民國九十三年通過會計師考試，於民國一一〇年晉升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會計師，且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國內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具有專業可靠性，可合理確信邱會計師具適任性。

經核閱副簽蔡美貞會計師之簡歷，蔡會計師於民國一〇一年晉升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會計師，輔導多家上市(櫃)公司成功掛牌，且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國內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具有專業可靠性，可合理確信蔡會計師具適任性。

#### 工作表現及績效如下：

- 1、如期完成本公司各期財簽及稅簽。
- 2、不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稅務諮詢服務。
- 3、定期主動更新稅務及證管法令及更新修訂 IFRS 會計準則。
- 4、與董事及內部稽核已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 五、評估結果：

- 1、本公司財務部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參考法條之評估標準與AQI指標進行評估。
- 2、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
- 3、綜上評估，委任之二位簽證會計師已出具獨立性聲明書且符合獨立性評估項目，與本公司間具有獨立性；其資歷及對於各項簽證工作及溝通協助事項尚稱及時允當，具備適任性。